#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,同意根据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的有关规定,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授予价格由 30 元/股调整为 29.88 元/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 一、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基本情况

- 1、2021年3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 励相关事官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2、2021年3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- 3、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7日,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 何异议。2021年4月8日,公司监事会发表了《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- 4、2021年4月12日,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

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并披露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。

5、2021年4月12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,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.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6、2021年8月20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元/股调整为29.88元/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# 二、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调整事由

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2元(含税)。

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,根据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第十章第二条规定,若在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,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,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,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## 2、调整方法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: P=P<sub>0</sub>-V 其中: P<sub>0</sub>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; V 为每股的派息额;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经派

息调整后, P 仍须大于 1。

根据以上公式,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=30-0.12=29.88元/股;

#### 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,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,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0 元/股调整为 29.88 元/股。

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,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(含税)。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,根据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第十章第二条规定,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,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激励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(含预留授予)由 30 元/股调整为 29.88 元/股。

# 六、律师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:本次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。

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